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聯絡人：楊紫涵
電話：03-3273332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hannah.yang@ctad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華防制(檢)字第1120000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填報行蹤說明 (0000416_112D100017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列入TP及RTP之運動員近期多有行蹤填報不確實情事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運動員即時更新行蹤資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定列入TP及RTP之運動員須於ADAMS系統上填報並即時更新行蹤資料，填報行蹤辦法說明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會將依據行蹤進行賽外檢測，運動員行蹤不實或錯失藥檢於十二個月內累積達三次將受禁賽處分，為維護運動員參賽權益，盼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及提醒所屬運動員行蹤有變動時務必於ADAMS系統即時更新，勿因小疏失而損及參賽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運動禁藥採樣組(均含附件)

